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豐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通機械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,512,24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548元，原告僅繳納500 元，尚不足65,04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